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洪敬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吳奕麟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經　理　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洪敬崲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聲請人洪敬崲更生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之代理人於民國115年4月8日向本院陳報解除委任，故本院之函文皆向聲請人為送達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院於115年5月8日函請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，該函業於115年5月15日送達於債務人同居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債務人遲未陳報更生方案。本院再於115年6月30日函請債務人具狀陳報更生方案，該函業於115年7月3日送達債務人同居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債務人仍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。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，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本件應轉由清算程序辦理為宜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查，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5項亦設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此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洪敬崲前向本院具狀陳稱伊積欠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376元之

無擔保債務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乃聲請更生程序。嗣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6號裁定債務人洪敬崲自115年2月25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；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嗣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進行本件債務人洪敬崲之更生程序。

四、次查，在更生程序進行中，因債務人失聯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終止扶助，債務人之代理人乃於115年4月8日向本院具狀陳報解除與債務人間之委任關係。因此，本院更生程序後續函文皆向債務人為送達。嗣後經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編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，於115年5月12日公告【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：本金345,408元；利息總額：851,295元；合計1,198,325元】；並於115年5月8日以嘉院弘115司執消債更文字第43號函通知債務人請於文到10日內依據債權表填寫更生方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，並陳報到院，逾期未提出，本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而查，該函業於115年5月15日送達債務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查，債務人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。嗣後，本院又再於115年6月30日以嘉院弘115司執消債更文字第43號函通知債務人請於文到10日內盡速依據債權表填寫更生方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，並陳報到院，逾期未提出，本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查該函業於115年7月3日送達債務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查，債務人仍然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。

五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業經本院兩次通知，均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6條第2款規定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聲請人雖然於115年9月21日具狀陳報前因精神疾病發作，致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，目前入住康復之家療養，無工作收入，每月僅依靠政府補助維持生活，對於本件轉換為清算程序並無意見。而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出院病歷摘要紀錄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4日就已經出院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

無法進行，故本件顯然是無繼續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。因此，本件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6條第2款、第53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依首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六、至於債權人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5日民事陳報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5日民事陳報狀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6日民事陳報狀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5日民事陳報狀所述之意見內容。因依上述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兩次通知，均未遵期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顯無繼續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。因此，本院核閱上揭陳報狀所述意見內容後，認為與本件裁定的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56條第2款、第53條第5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